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X.H.LAW FIRM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E座901室 邮编：100050

电话：010-59362077 传真：010-59362188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阅了金田股份与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金田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田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金田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起上报和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6年5月14日，金田股份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公司2025年度以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2026年5月27日，金田股份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924,733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金田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金田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金田股份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金田股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的收盘价格12.95元/股计算，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
=12.95-0.140=12.810 元/股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截至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7 日），金田股份的总股本为 1,728,638,193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 52,924,733 股，据此计算，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675,713,460 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1,675,713,460×0.140）÷1,728,638,193≈0.136 元/股

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7 日）的收盘价格 12.95 元/股计算，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12.95-0.136=12.814 元/股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
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2.810-12.814|÷12.810≈0.031%

因此，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
较小。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田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为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谢亨华
谢亨华

经办律师: 张复兴
张复兴

谢亨华
谢亨华

2026年5月28日